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4號

原告 吳婉莉
訴訟代理人 林于婷律師
沈達律師
被告 林君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緝字第39號，原案號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吳婉莉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載。
- 二、本件因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故無被告林君翰之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- 四、原告因本案刑事案件受詐騙而匯款部分（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二）雖僅記載「附表一編號2至4」，已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31號判決更正為「附表一編號2至5」），係由車手江霈臻提領款項後轉交予陳俊愷，再由王凱威陪同陳俊愷轉交款項予陳承奕，末由陳承奕將款項存入人頭帳戶內，被告林君翰並未參與其中。起訴書亦僅就被告王凱威、陳承奕就犯罪事實一（二），論以共同正犯。故被告林君翰非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一（二）及本院認定對

01 原告實行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之共同正犯。從而，原告
02 對被告林君翰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原
03 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
04 回。

05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胡原碩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0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書記官 徐維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3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